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世界公民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呂學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2,259元，及其中新臺幣49,815元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件：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務人世界公民智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呂學海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52,259元，及其中本金49,815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聲請費用由債務人等
02 連帶負擔。請求之原因及事實一、緣債務人世界公民智庫股
03 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即被授權使用人呂學海於民國（以下
04 同）110年10月15日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
05 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係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06 務，負全部連帶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
07 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係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
08 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
09 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10 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
11 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
12 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12月9
13 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52,259元，其中49,815元
14 為本金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9日止，
15 帳款尚餘52,259元及其中本金49,81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
16 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
17 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18 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